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6日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柏金、曹秋林、杨培芳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会议主持人李柏金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长曹秋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2021年6月28日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3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40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6日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季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授予股票期权的18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28日为授予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38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8日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6月28日,现将授予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娜	财务总监	16	11.59%	0.20%
杨修(牛)于11	122	88.41%	1.09%	
合计	138	100.00%	1.60%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激励对象行权完成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工作日,但不超过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考核、业绩考核公告前十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日期。

本支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第二个行权期前一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第三个行权期前一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第四个行权期前一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行权期间内因各种原因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四)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营业收入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0年营业收入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2)2020年营业收入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
第三个行权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0年营业收入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2)2020年营业收入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业绩考核年度“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的数值;2)业绩考核目标,由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业绩考核指标对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可行权	不可行权
优秀	1.0	0.8
良好	1.0	0.8
合格	1.0	0.8
不合格	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时,激励对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6月28日,现将授予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娜	财务总监	16	11.59%	0.20%
杨修(牛)于11	122	88.41%	1.09%	
合计	138	100.00%	1.60%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激励对象行权完成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工作日,但不超过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考核、业绩考核公告前十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日期。

本支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第二个行权期前一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第三个行权期前一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第四个行权期前一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行权期间内因各种原因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四)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营业收入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0年营业收入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2)2020年营业收入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
第三个行权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0年营业收入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2)2020年营业收入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业绩考核年度“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的数值;2)业绩考核目标,由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业绩考核指标对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可行权	不可行权
优秀	1.0	0.8
良好	1.0	0.8
合格	1.0	0.8
不合格	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时,激励对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6日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季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授予股票期权的18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28日为授予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38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8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转股价格:神马01为6.36元/股,神马02为7.31元/股

2、调整转股价格:神马01为7.16元/股,神马02为7.11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29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1,391,020.00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及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根据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神马01”、“神马02”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告发布后,上市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公告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神马01”、“神马02”定向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本次调整符合《报告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按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n+k);

注:以上公式中调整前转股价格为调整前转股价格,为调整转股价格前总股本,为配股数,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为调整转股价格后总股本。

根据公司上述转股价格和/或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该持有人在转股申请前申请将本次可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与转股价格。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已于2021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9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方案及股份变动公告后,“神马01”、“神马02”定向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根据调整公式“P1=P0-D+1/2×每股派息”D为0.20元/股,调整后“神马01”转股价格为7.3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7.16元/股;调整后“神马02”转股价格为7.3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7.1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请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已因本次重组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阐述,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公告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的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公告前述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3日开市复牌。

2021年3月8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下发的《关于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证监重组问询函[2021]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分析核查,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并涉及的事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20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35,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7,04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224,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9,824,000.00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苏公天业[2019]800号”《验资报告》。公司向保荐机构进行了专项审核,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程序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需经审批、审批、支付等环节,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登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编制汇总明细账,并抄送保荐机构。

3、以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制作置换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中登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有关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在审核并制作置换单后,按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有权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监督。

三、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控制银行承兑汇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议案实施地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符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程序。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议案实施地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符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程序。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证证券股份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10时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现场谈话、电话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文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曹秋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议案实施地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符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程序。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议案实施地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符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程序。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证证券股份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10时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现场谈话、电话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文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曹秋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议案实施地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符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程序。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议案实施地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符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程序。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证证券股份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10时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现场谈话、电话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文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曹秋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议案实施地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符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程序。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议案实施地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符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程序。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证证券股份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10时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现场谈话、电话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文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曹秋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议案实施地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符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程序。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议案实施地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符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程序。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证证券股份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